

2017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政策、流程及手续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6年12月

【教育处、学工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本科及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八年制博士毕业生就业工作

网址：医学部网页-管理机构-教育处-招生就业-就业指导

地址：医学部跃进厅559室

电话：82805270

邮箱：bmuzsfp@126.com

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

2016年9月初-	招聘信息发布、用人单位宣讲会
2016年12月2日	毕业生就业动员会
2016年12月13、14日	在京四所医学院校联合双选会
2016年12月	医学部属各用人单位招聘
2017年1月18日—2月15日	寒假
2017年5月	评选优秀毕业生
2017年5-6月	提交毕业去向相关及存档类材料
2017年6月底、7月初	北京市教委集中办理2017届毕业生手续
2017年7月中上旬	毕业典礼
2017年7月中上旬	毕业派遣、离校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办理应届毕业生留京手续
2018年1月1日	应届毕业生变为往届毕业生

主要就业项目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征集大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政策

创业优惠政策

就业政策：北京

※北京市教委

政策导向：引导毕业生合理确定择业定位；面向基层、面向京外地区就业。

留京须本科及以上学历；

必须“毕业”不能“结业”；

截止毕业生当年12月31日；

定向生严格按定向合同就业；

升学录取后提出不读，户档回生源不能留京

鼓励到西部、到基层、到京外地区就业。原则上不办理京外改回京内单位的改派。

就业政策：北京

※北京市属单位

留京：

1.学历：硕士以上应届（远郊区县和偏远地区特殊需求人才可本科）

2.专业：与用人单位主营业务需求一致

3.按时毕业并取得学位

4.在校期间成绩合格，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补考或重修记录

5.英语达到四级要求

6.年龄限制

.....

※中央在京单位

.....

就业政策

※留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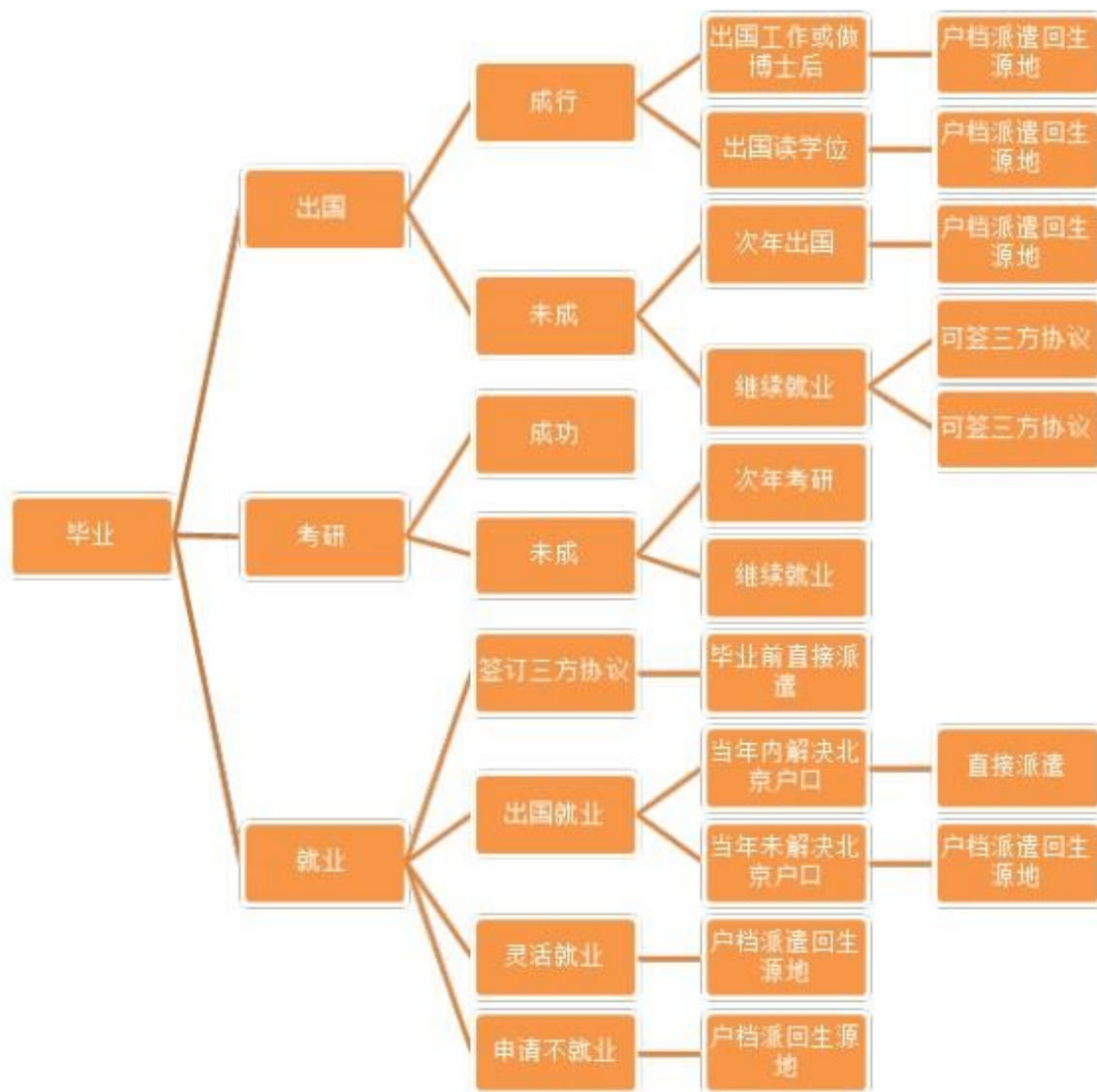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每年制定《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通知》

2016年对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毕业生要求：

- 1.与用人单位签订三方
 - 2.无违法违纪记录
 - 3.取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 4.根据评分标准评分
-

注：在学期间不可有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

毕业去向



签三方协议

1.被用人单位录取

- 收到有用人指标的用人单位接收函或录取通知

2.领取就业推荐表

- 领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班主任），本人经慎重考虑，同意到该单位工作，开始进入签约程序。每名毕业生只可领取一份就业推荐表，按照编号进行管理，一人一号

3.领取三方协议书

- 凭就业推荐表回执到医学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领取《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简称“三方协议书”)。每名毕业生只可领取一份就业推荐表，按照编号进行管理，一人一号

4.毕业生个人签字 院系签字盖章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

- 毕业生准确填写个人相关资料，并签字确认
- 院系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签字盖章
- 用人单位填写单位相关资料并签字盖章，如果本单位无人事权，还需该单位的上级单位（具有人事接收权）签字盖章

签三方协议

5.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盖章

-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视为协议生效，一经确定各方不能随意更改

6.完成签约

- 非北京生源留京需人社部或市人社局提供的接收函

7.领取就业报到证

- 6-7月，北京市教委集中办理北京市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
- 集中办理前完成《就业协议书》签约程序的毕业生，可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时领取到《就业报到证》

8.办理离校派遣手续

- 6-7月根据医学部安排通过离校系统办理派遣手续
- 凭报到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签三方协议

关于违约

- 严格管控
- 法律效力
- 诚信问题
- 对个人、对学校的不良影响
- 需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并取回所有相关材料及用人单位退函

灵活就业

定义

除通过签三方《就业协议书》就业的形式之外，其他未取得工作地户口指标的各种就业形式均为灵活就业，包含“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证明”、“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四种具体形式。

1.提供证明材料

- 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人单位证明等材料

2.提供户档去向信息

- 提交《户档转寄申请表》，将户口和档案派遣回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领取《报到证》，办理户口、档案迁移手续。

升学

考研保研录取

- 考研已取（含硕士考博、博士做博士后）的毕业生，将对方学校提供的调档函提交到医学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中心据此上报就业方案，办理相关手续。

毕业后考研

- 毕业后考研的毕业生，离校前若要求就业，可参加就业派遣，但应将有关事宜告知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签订就业协议，并由双方在《就业协议书》中予以注明。否则日后提出终止该协议，将按学生违约处理。
- 离校前若不要求就业，则需在离校前办理申请将户口和档案派遣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的手续。
- 对已上报为考研、考博（博士后）的毕业生，录取后提出不再攻读的，回生源省区就业

出国

确定出国

- 将本人户口和档案派遣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
- 公费出国户档可以暂存学校

放弃出国or次年出国

- 改为就业手续同前
- 其余户口档案回生源

未落实毕业去向

户、档暂存

若因用人单位办理应届毕业生落户指标手续问题，学生可于上报就业方案截止时间前，提出暂缓派遣的申请，同时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正在办理落户手续、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过程中”的书面证明（需盖单位公章），经院系和医学部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同意后，可将户口、档案暂存在学校最长至2017年12月31日。

待就业 拟考研 拟出国

- 户档迁回生源所在地
- 开具报到证

“报到证”（派遣证）



- 1、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
- 2、凭报到证及其他有关材料办理户口手续；
- 3、干部身份证明；
- 4、人才服务机构存档的证明；
- 5、工作以后如果发生工作变化，新单位接收的重要依据。

其他就业材料

各类毕业生登记表
婚育状况证明表

- 统一组织填写
- 入学生本人档案

思想政治状况鉴定表
等其他特殊表格

- 部分用人单位特殊需求
- 毕业生需要先到所在学院的学办，由学院出具鉴定意见、盖章，然后到就业指导中心盖章



微信号：*bmuzsfp*

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就业 指导中心微信平台

发布招聘信息，解读就业政策、
就业毕业重要通知发布